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13,179	363,384
銷售成本		(1,021,210)	(219,141)
毛利		491,969	144,243
其他收入	4	72,125	27,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	40,331	(35,8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246)	(36,7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2,230)	(350,329)
研發費用		(128,714)	(62,797)
財務成本	5	(363,536)	(304,801)
其他經營開支		—	(87,381)
無形資產攤銷		(179,825)	(171,0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33)	(54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68,210)	(10,771)
除稅前虧損	6	(742,169)	(888,667)
所得稅	7	16,965	865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25,204)</u>	<u>(887,8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4,849)	(228,154)
非控股權益	<u>(170,355)</u>	<u>(659,648)</u>
	<u>(725,204)</u>	<u>(887,80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2.50)</u>	<u>(1.2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25,204)	(887,8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8,537)	(165,9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649)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276)	(5,411)
	<u>(251,462)</u>	<u>(171,32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76,666)</u>	<u>(1,059,1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6,013)	(355,032)
非控股權益	(220,653)	(704,0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976,666)</u>	<u>(1,059,1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65,028	1,319,800
無形資產		786,104	854,08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63,023	2,833,613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32,309	362,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770	3,18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25,550	342,9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44,908	285,966
應收貸款	12	398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2	8,950
		<u>6,497,252</u>	<u>6,034,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657,967	613,3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	1,251,782	153,57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77,684	629,1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	69,221
衍生金融工具		21,233	34,141
抵押銀行存款		160,163	21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410	942,015
		<u>4,340,239</u>	<u>2,654,01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1,340,776)	(1,102,15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745,544)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740,144)	(604,152)
應付稅項		(36,853)	(13,250)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28,39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14,636)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5	—	(760,752)
		<u>(3,406,347)</u>	<u>(2,891,2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33,892</u>	<u>(237,2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31,144</u>	<u>5,797,7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16	(610,235)	(50,113)
遞延收益		(54,067)	(72,0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1,094,483)	(880,802)
融資租賃之義務		(41,497)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90,199)	(476,611)
遞延稅項負債		(180,325)	(226,39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5	(760,752)	—
		<u>(2,931,558)</u>	<u>(1,705,931)</u>
資產淨值		<u>4,499,586</u>	<u>4,091,80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3,985	219,636
儲備		<u>2,724,640</u>	<u>3,142,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8,625	3,362,527
非控股權益		<u>1,550,961</u>	<u>729,282</u>
權益總額		<u>4,499,586</u>	<u>4,091,8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之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	1,178,909	9,784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87,465	285,777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	1,611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3	668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234,201	46,292
直接投資收入	12,601	19,252
總額	<u>1,513,179</u>	<u>363,384</u>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d)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78,909	87,465	3	234,201	12,601	1,513,179
分類間之收益	—	285,523	—	—	33,431	318,954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178,909</u>	<u>372,988</u>	<u>3</u>	<u>234,201</u>	<u>46,032</u>	<u>1,832,133</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76,951)</u>	<u>(159,834)</u>	<u>(417)</u>	<u>(61,192)</u>	<u>17,289</u>	<u>(281,105)</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9,665	1,085	22	712	12,601	24,085
折舊與攤銷	(135,380)	(152,604)	(216)	(32,192)	—	(320,392)
財務成本	(71,208)	(18,210)	—	(7,516)	—	(96,93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68,753)	—	—	—	543	(68,21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327,612	—	—	—	97,938	425,5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4)	—	(17,309)	—	(17,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78	—	369,292	—	371,77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	(34,674)	—	(1,225)	—	(35,899)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133,850	—	—	—	—	133,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42,310</u>	<u>277,992</u>	<u>—</u>	<u>395,380</u>	<u>—</u>	<u>1,215,682</u>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6,771,198</u>	<u>1,615,136</u>	<u>25,019</u>	<u>1,305,797</u>	<u>740,897</u>	<u>10,458,047</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2,888,614)</u>	<u>(1,432,938)</u>	<u>(1,102)</u>	<u>(246,524)</u>	<u>(68,317)</u>	<u>(4,637,495)</u>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395	285,777	668	46,292	19,252	363,384
分類間之收益	—	306,962	—	—	31,594	338,55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11,395</u>	<u>592,739</u>	<u>668</u>	<u>46,292</u>	<u>50,846</u>	<u>701,940</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225,825)</u>	<u>(17,406)</u>	<u>(3,411)</u>	<u>(30,402)</u>	<u>(24,538)</u>	<u>(301,582)</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493	1,158	75	23	19,252	23,001
折舊與攤銷	(96,917)	(134,610)	(1,479)	(14,253)	—	(247,259)
財務成本	(318)	(11,562)	—	(2,240)	—	(14,1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684)	—	—	—	1,913	(10,7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39,264	—	—	—	103,672	342,9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47)	—	—	—	(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86	—	—	—	3,18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	(13,652)	—	(2,583)	—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7)	—	—	—	(28,708)	(28,745)
技術轉讓收入	82,948	—	—	—	—	82,948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18,761	—	—	—	—	18,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03,968</u>	<u>200,955</u>	<u>527</u>	<u>831,672</u>	<u>59</u>	<u>2,337,181</u>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4,836,191</u>	<u>1,434,452</u>	<u>5,474</u>	<u>936,726</u>	<u>826,940</u>	<u>8,039,78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805,185)</u>	<u>(1,329,736)</u>	<u>(1,176)</u>	<u>(196,637)</u>	<u>(48,232)</u>	<u>(3,380,966)</u>

3. 分類報告 (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832,133	701,940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u>(318,954)</u>	<u>(338,556)</u>
綜合收益	<u>1,513,179</u>	<u>363,384</u>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81,105)	(301,582)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溢利)	<u>3,830</u>	<u>(92,633)</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77,275)	(394,2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894	5,002
折舊	(1,581)	(1,403)
財務成本	(266,602)	(290,68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69,7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5,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0,063)</u>	<u>(131,80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42,169)</u>	<u>(888,667)</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0,458,047	8,039,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衍生金融工具	21,233	3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69	502,02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248,842</u>	<u>89,169</u>
綜合資產總值	<u>10,837,491</u>	<u>8,689,001</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637,495)	(3,380,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00,000)	(694,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704,835)	(476,6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95,575)</u>	<u>(45,043)</u>
綜合負債總值	<u>(6,337,905)</u>	<u>(4,597,192)</u>

3.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52,479	42,08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426,570	278,312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9,314	8,115
澳洲	4,518	4,439
香港	12,265	18,896
其他	8,033	11,537
	<u>1,513,179</u>	<u>363,384</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及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5,256,914	5,337,564
美國	327,612	239,264
香港	430,455	433,840
台灣	481,873	—
	<u>6,496,854</u>	<u>6,010,668</u>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317,104	不適用 [#]
客戶B—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200,089	不適用 [#]
客戶C—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156,125	不適用 [#]
客戶D—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	137,015
客戶E—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	75,3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客戶之交易 (按情況而言) 沒有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147	4,513
政府補貼 (附註(a))	47,723	15,151
諮詢收入	487	4,237
出售廢料之收益	2,624	1,009
其他	5,144	2,422
	<u>72,125</u>	<u>27,33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b))	133,850	18,76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69,7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13,881)
技術轉讓收入 (附註(c))	—	82,948
與Smith及Chanje相關之收益淨額	102,308	18,078
匯兌虧損淨值	(35,3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附註(d))	—	7,30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虧損	—	(226)
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虧損)淨值	10,669	(19,344)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值	273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35,899)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0,677)
存貨撇減	(1,574)	(4,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108)	—
	<u>40,331</u>	<u>(35,859)</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續）

附註：

- (a) 於新能源產品研究及開發補貼、新能源汽車機器補貼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可享受中國各類政府機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獎勵。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並取消Smith約2,000,000美元之債權證債務，代價為Smith同意轉移及出讓其所持Chanje Energy, Inc.（「Chanje」，前稱Nohm Inc.或Orng EV Solutions, Inc.）之2,000,000股普通股予本集團。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Chanje則由本集團擁有約52%及由Smith擁有約48%。收購合資公司該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8,761,000港元被確認。

本集團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mith授出一項為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有抵押貸款以Smith所擁有之10,000,000股Chanje的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作擔保。由於Smith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公開拍賣」）。於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賒帳投標的方式以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投得該10,000,000股Chanje普通股，賒帳由Smith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經參考Chanje之公平值（此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作出），計算出於年內收購合資公司該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33,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hanje約80%的股份，而Smith擁有約20%的股份。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取得控制權，Chanje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入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向Chanje投入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扣除本集團所佔Chanje之超出額產生之影響後所得出。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主要起因於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若干會所會籍之附屬公司。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81,496	145,6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2,9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5,135	179,360
其他借貸成本	6,033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325,639	324,994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	(14,024)
	325,639	310,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897	(6,169)
	363,536	304,801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748)	(23,765)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750	2,500
- 非核數服務	180	93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1,020,057	216,579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5	1,114
- 包括在研發費用	20,761	13,63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4	4,755
無形資產攤銷	179,825	171,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380	69,15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768	8,494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	87,381
保修撥備	28,730	2,467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20,767	16,8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321,468	278,640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849	11,2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26	25,682

附註：

(a) 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6,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87,38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130	590
- 海外	816	367
	<u>24,946</u>	<u>957</u>
遞延稅項抵扣	<u>(41,911)</u>	<u>(1,822)</u>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u><u>(16,965)</u></u>	<u><u>(865)</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41,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2,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554,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154,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22,352,000(二零一六年：18,889,285,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963,580	17,866,17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772	520,77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404,37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258,000	95,6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336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222,352</u>	<u>18,889,285</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49,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8,915,000港元)，其主要為發展本集團於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1,007	160,895
應收票據	10,936	7,422
減：呆壞賬撥備	(50,161)	(15,92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51,782	152,39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179
	1,251,782	153,57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721	1,665
一至三個月	52,386	29,032
三至六個月	851,732	54,278
六至九個月	145,784	13,237
九個月至一年	113,734	1,526
一年以上	52,425	52,659
	1,251,782	152,39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電動汽車銷售之若干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本集團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1,507	198,873
其他應收賬款	323,556	141,750
減：呆壞賬撥備	(71,283)	(64,928)
	<u>473,780</u>	<u>275,69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580	37,467
應收增值稅款	280,722	316,426
	<u>878,082</u>	<u>629,58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98	434
流動資產	877,684	629,154
	<u>878,082</u>	<u>629,588</u>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0,776	1,102,1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9,917	169,8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4,566	710,988
	<u>2,435,259</u>	<u>1,982,955</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340,776	1,102,153
非流動負債	1,094,483	880,802
	<u>2,435,259</u>	<u>1,982,955</u>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1,547,556	1,255,833
- 無抵押	157,696	—
	<u>1,705,252</u>	<u>1,255,833</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697,457	694,572
- 無抵押	32,550	32,550
	<u>730,007</u>	<u>727,122</u>
	<u>2,435,259</u>	<u>1,982,95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銀行存款55,194,000港元（二零一六：21,002,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其從事於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之前授予杭州長江之銀行授信額3,438,178,000港元（「授信額」）之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14A.60條款下之披露要求。該等擔保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前向杭州長江授予就以多間銀行受益下之授信額合共最多2,906,112,000港元信用額度。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在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授信額包括針對杭州長江現時業務發展之定期貸款及貿易信用額。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作出上述之擔保已獲杭州長江之一位非控股股東按其於杭州長江之權益比例就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受益下作反擔保。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8,479	331,735
應付票據	167,065	79,219
	<u>745,544</u>	<u>410,95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343	132,565
一至三個月	131,114	107,656
三個月至一年	474,561	162,825
一年以上	46,526	7,908
	<u>745,544</u>	<u>410,95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127,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219,000港元）已以94,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所提起之法律訴訟（「香港法院訴訟」）。向Mei Li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是根據本集團與鍾方之間的一連串協議，亦是香港法院訴訟之爭議事項。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及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香港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之上訴申請及宣判Mei Li須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解決有關法律訴訟之所須時間及各方之多項中期申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會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贖回金額。無論如何，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及鍾先生的財產歸屬於破產管理受託人，而其正處於接管鍾先生的數間公司，包括Mei Li的過程中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

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續)

基於本公司之外聘大律師意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16. 預收賬款

該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簡式」，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依據一份委托協議從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為北京簡式向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因相關新產品型號尚未提供予貴州長江，故該金額並未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744,413	1,170,257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38,750	58,1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78	8,281
	<u>795,441</u>	<u>1,236,663</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有條件向一位認購者以每股認購價0.3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之同意，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iv)直接投資。本公司亦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

市場概覽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因不確定性因素增多而變得更趨複雜。此外，英國公投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其政治及經濟取向，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已進入加息週期，種種不穩定因素為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帶來衝擊，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的信心。面對如此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政府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同時實施積極的財政及穩健適度的貨幣政策。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 74.4 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7%。而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更超過 18 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9%。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亦反映中國汽車行業同期發展狀況良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812 萬輛和 2,803 萬輛，同比增長分別為 14.5% 和 13.7%，令中國汽車產銷量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

近年為了應對能源依賴及環境污染的問題，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不斷擴展，尤其是在美國、歐洲以及中國。據國際能源署披露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為 75 萬輛，同比增長 40.0%。可見新能源汽車行業在歐美及中國的普遍重視和大力推行下取得重大發展。中國身為汽車大國，為了實現汽車產業轉型升級，亦早已將新能源汽車產業定為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生產 51.7 萬輛，銷售 50.7 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51.7% 和 53.0%。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為 41.7 萬輛和 40.9 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63.9% 和 65.1%。受惠於此高速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重亦逐年提升，由二零一五年的 1.35% 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 1.81%。就保有量而言，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 109.0 萬輛，同比增長 86.9%。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為 74.1 萬輛，佔新能源汽車總保有量的 68.0%，同比增長高達 223.2%。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及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與此同時，相配套的基礎設施建設也有了快速發展。二零一六年中國一共新增了 10 萬個公共充電樁，目前為止總數已超過 15 萬個。

在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大趨勢下，中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有利行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務院發佈了《“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當中明確指出了要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亦明確指出汽車產品將加快向新能源、輕量化、智能化和網聯化四個方向發展。可見新能源汽車行業有望成為搶佔先機、中國建設汽車強國的突破口。同時，該規劃亦提出國家將扶持和培養形成若干家於二零二零年進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形成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中國自主品牌。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市場發展空間龐大，前景樂觀。

另一方面，經歷了去年的騙補風波，新能源汽車行業迎來了補貼政策的調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科技部及發改委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作出較大幅度下調，並設置中央及地方補貼上限，其目的在於整頓及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此外，該通知從整車能耗、續駛里程、電池性能、安全要求等方面均提高了補貼的技術門檻，對新能源汽車產品質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據此，新能源汽車行業進入了新一輪的調整期，正處於較不穩定及具挑戰性的階段。業內普遍認為，新補貼政策長遠將整體提升新能源汽車的質量，並淘汰不合格的產品及企業，從而促使行業健康發展，及維持行業良性競爭的態勢。目前，面對技術門檻高端化的新常態，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均順應政策走勢，調整發展策略，加大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業務回顧

順應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五龍集團積極有序地推進電動汽車、鋰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的整體發展並強化戰略佈局，取得了相當成效。於回顧期年內，集團錄得收益 15.1 億港元，同比增長約 3.2 倍，此大幅增加主要受益於電動車及正極材料銷售強勁的增長。這印證了集團的技術工藝、管理運營日漸成熟，各板塊業務取得了進一步的發展。但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加之補貼政策的不斷調整，集團在回顧期內相應的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直接導致回款期較長。與此同時隨著集團各板塊業務的迅速增長，組織架構日趨龐大，相應的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年內亦錄得相當大的增幅。集團隨之面臨著應收賬款和現金管理及降低成本等挑戰。

電動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年內，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隨著杭州新基地的落成及投產，集團積極拓展市場，成果顯著。於回顧期內集團共銷售超過 1,200 部電動汽車，相應銷售額約為 11.8 億港元。與此同時，旗下產品屢獲殊榮，其品質受到外界的高度肯定。此外，集團進一步優化管理團隊，聘請業內知名技術型企業高管協助集團打造規模化經營管理，推進全球化戰略，強化集團品牌。與此同時，集團繼續推進建設電動汽車新生產基地項目，致力擴大產能並建立全國戰略佈局，打造世界一流的電動汽車品牌。

積極推進貴安新區項目 進一步擴大產能

集團正積極建立戰略性佈局，從而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品牌效應。目前，五龍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於貴安新區打造純電動汽車整車及核心部件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預計生產基地落成後年產能將達 15 萬輛純電動汽車，並兼具研發能力。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日漸發展，市場對產品的消費需求和性能要求亦越來越高。此項目的落成，將有助集團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完善產品品類，同時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提高集團品牌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聲譽。

長江汽車參與上海車展 產品獲得各界好評

二零一七年四月，集團旗下長江汽車參與以「致力·美好生活」為主題的第十七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汽車品牌企業一同參展。長江汽車以「e路向前」為主題，展示了多款自主正向研發的純電動汽車及核心零配件，亦攜旗下智慧化車聯網管理終端以及完善的服務管理體系一同亮相，獲得各界的一致好評。集團亦藉此機會透過長江汽車發佈了「長江汽車全球化戰略」：目標打造全球化、全系列的汽車產品平台，並將進一步提高產銷。

技術型企業高管加盟 強化集團品牌

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快速發展，為了進一步優化集團管理團隊，五龍集團聘請了童志遠先生等具備豐富業界經驗之技術型企業高管加盟。面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營銷策略、成本管理及品牌建立等將對企業能否成功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重要。相信

強化後的集團管理團隊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必將協助集團建立及執行有效的市場策略，完善規模化且專業化的經營管理，以持續鞏固國內市場業務，並有助於開拓海外版圖，強化集團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電動車產品屢獲殊榮 品質備受肯定

集團一直堅持高起點投入、高科技研發、高水準生產，而旗下自主正向研發的電動車更屢獲殊榮，實力備受肯定。集團旗下長江汽車品牌純電動 SUV「逸酷/eCOOL」於二零一六年的第四屆中國汽車傳媒大獎頒獎盛典中，獲選為年度「最值得期待 SUV 車型」。長江汽車品牌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憑藉出色的創新設計，亦從數千件產品中脫穎而出，獲頒代表國內工業設計的最高獎項「2016 中國設計紅星獎」。長江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和「奕勝/eGLORY」更於二零一六年二十國集團(G20)峰會上，因其卓越的性能表現獲 G20 組委會頒發「G20 杭州峰會特級贊助商」和「G20 杭州峰會指定產品」的雙重榮譽，突顯其高端商務車的優勢。此外，同款純電動中巴亦繼二零一六年後，再次於今年的亞洲博覽論壇為與會嘉賓提供接待服務，可見集團電動車產品不論於性能或外型設計上都得到各界的高度認可，各獎項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的聲譽，打造優質品牌及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確立集團於行業內的先鋒地位。

杭州新生產基地產能逐步釋放 積極提升研發水準

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正式落成並開始投產，該基地以智慧化、專業化及現代化模式規劃，配備世界一流設備，為集團生產之電動汽車品質及智能化開發奠下穩固的基礎，是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該基地設計年產能達10萬輛純電動車，產能正逐步釋放，相信能滿足市場對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推進汽車新能源化的決策上持續高效有序，各地方政府亦相應提供各種扶持政策及稅務優惠。杭州市是5G車聯網的試點城市之一，集團將借助杭州的地理優勢及政府政策的扶持，繼續專注提升研發水平、掌握核心技術、並進一步增加產能，為市場開發出更多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集團取得了「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資質」，是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核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集團將會積極推動乘用車「逸酷 / eCOOL」的上市，並繼續堅持自主正向研發，提升整體產品質素，從而得到市場的更多肯定。

電池業務

擴大產能並加強研發 提高市場佔有率

近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了動力鋰電池需求的高速增長。為應對市場需求，集團積極調整產能佈局，旗下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已開始擴建，將由現時0.42吉瓦時產能拓展至1.92吉瓦時。此舉有利於集團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市場佔有率，亦有助集團通過量產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另外，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以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為標準，有見市場正朝更高能量密度的鋰電池方向發展，集團正積極配合政策及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加強研發並促進產品升級，從而提高產品性能與品質，並豐富產品組合。集團現有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已奠定了一定的基礎，在此之上，集團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佔據領先位置。

正極材料業務

三元正極材料產品升級 順應市場需求

集團旗下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三元材料業務發展迅速，其鎳鈷錳(NCM)鋰離子正極材料產品綜合性能優越，其技術路線也順應了當前主流市場對高性能正極材料的渴求；於回顧年度內，五龍動力(重慶)之產能加速釋放，NCM正極材料的銷售量超過1,600噸，相應銷售額約為2.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1倍。加之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補貼額度與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掛鉤，對動力電池產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三元材料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勢，需求量有望進一步增長。因此，集團旗下五龍動力(重慶)繼續積極加大研發力度，推進產品更新換代，完善產品體系，以配合正極材料及鋰電池行業的戰略技術升級；同時計劃擴大產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

建造正極材料工廠 穩定原材料供應

為了配合集團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發展，集團亦積極拓展正極材料業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集團旗下五龍動力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了框架協議，分三期合作建造設計年產量最高達3萬噸正極材料的工廠，務求滿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對正極材料之需求、利用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專業技術及商業聯繫及促進正極材料生產業務

擴張及發展。此次戰略性合作有助確保集團得到優質而且穩定的電池正極材料供應，達到最大的成本效益，完善集團產業鏈佈局。

與立凱電能完成股權重組達成全面合作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與立凱電能的股權重組，並已訂立合作協議。五龍動力於股權重組後已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亦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集團一直著力於拓展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業務，深耕中國市場並積極拓展海外版圖。是次股權重組合作結合了兩岸三地的自身優勢，正正配合了集團長遠的發展戰略，對集團完善上下游產業鏈佈局，保證集團核心技術的穩步發展及市場競爭力的不斷提升有重大意義。

未來發展

新能源汽車市場前景可期 進一步提升集團競爭力

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中國身為汽車大國亦已於《“十三五”計劃》中將新能源汽車產業列入政府重點扶持的產業之一。預計隨著政策體系不斷完善、生產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及充電基礎設施相應增加，新能源汽車有望進一步普及。根據《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產量將達到 200 萬輛，累計產量更將超過 500 萬輛，新能源汽車市場前景可期。

在此機遇下，中國新能源汽車企業要躋身為世界級企業行列，必須注重自身研發設計的完善、產品品質的提高和生產成本的降低。據此，五龍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正向研發技術路線，按照國際標準研發產品、打造規模化及專業化生產，並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以樹立領先的品牌地位，從而提升集團競爭力。

推行鋰電池回收 秉承綠色環保理念

中國經過數年的發展已成為全球第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可見國內對環境保護日趨重視。然而，動力鋰電池的使用壽命有限，蓄電容量會隨著使用時間逐步降低而不再適用於電動汽車。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報廢量將達到 12 萬至 17 萬噸。由於目前國內對電池的回收率不足 2%，未來大量被淘汰下來的動力鋰電池將會對環境構成威脅，如何避免資源浪費和環境再污染將成為中國政府和相關企業的新課題。其中動力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作為主要解決方案之一將有望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將挑戰化為發展之動力 致力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二零一六年繼續迅猛發展。在此市場形勢下，五龍集團各業務板塊於回顧期內取得了理想成績，尤其是電動汽車板塊銷售強勁。但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仍處於較初期階段，加之補貼政策的不斷調整，集團應收賬款於回顧期內相應亦錄得大幅增長，集團將就此積極致力開發優質及有信用並有望達至長期戰略合作的客戶以緩解回款壓力。

隨著集團各板塊業務的迅速增長，相應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年內亦大幅增加。集團將會通過優化產業鏈及整合上下游資源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此外，由於五龍集團近年的增長多來自於合併與收購，集團未來亦將致力簡化組織架構以提高運營效率。

針對財務成本不斷增長的狀況，集團將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推進貸款重組以進一步降低集團平均融資成本。此外，未來隨著電動車銷售不斷增長，收益隨之提高，集團據此可獲得更優惠之貸款條件，從而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優化集團債務架構。

經過去年的騙補風波後，中國政府下調了新能源汽車補貼額度並同時提升了技術門檻，意在整頓及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促進其長期健康的發展。經調整後的補貼政策將引導有實力的企業，生產更高質量的電動汽車，有助帶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本集團將積極地配合國家政策，並將挑戰化為發展之動力，強化規模化及專業化生產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經濟效益。集團亦會提升生產技術及運營能力，以保證資源的高效利用，同時加大研發投入拓展新產品，從而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對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本公司的前景，集團充滿信心，相信憑藉自身不斷優化的發展戰略和強化的管理團隊，集團將能於一眾新能源汽車企業中脫穎而出，建立中國自主品牌，成為世界一流純電動車生產商。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達至約1,513,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3,4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3.2倍。其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銷售電動車之增加超逾1,200輛(包括中巴、商務車及公交車)，佔本財政年度收益約1,17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119.3倍；(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增加超逾1,600噸，佔本財政年度收益約23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46,300,000港元，增加約4.1倍；及(iii)給外部客戶電池產品之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8,300,000港元，因來自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對鋰離子電池之強大內部需求所致。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4,2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至本財政年度約492,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32.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9.7%輕微減少約7.2%。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87,800,000港元收窄至約725,2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之正面因素為：

- (i) 其他收入約72,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800,000港元，此乃因增加從中國各類政府機構獲得與電動車及電池研究及開發相關之補貼所致；
- (ii)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值約35,90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淨值則約4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約133,900,000港元及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約35,9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約23,900,000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7,700,000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值約35,900,000港元；
- (iii) 其他經營開支約87,4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而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所致；
- (iv) 本集團所得稅抵扣約1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6,100,000港元，主要來自遞延稅項抵扣因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產生暫時性差異回撥而增加所致；

及負面因素為：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59,5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92,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50,300,000港元增加約141,900,000港元，主要為由於其批量生產剛開始而使本集團位於杭州廠房之電動車生產分類產生之開支增加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128,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2,800,000港元增加約65,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對電池和新型號電動車及其多方面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363,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800,000港元增加約5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利息支出因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及
- (v)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68,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57,40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之虧損約68,800,000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9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9,000,000港元減少約234,4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剛開始銷售電動車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8,200,000港元擴大至約554,800,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1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9,600,000港元）。此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一個財政年度，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693,100,000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447,800,000港元，而該交易並無於本財政年度產生。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正式宣布進入批量生產。於本年內，分類收益為本集團貢獻約1,17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9%。

本財政年度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毛利率約26.8%。電動車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政府政策。該分類的表現預期在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下以較佳規模經濟去改善及提高。

本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7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5,800,000港元減少約148,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錄得約12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LBITDA約128,6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來自電動車收益高速增長及與銷售電動車相關之補貼及補助已於本財政年度記入及計提所致。本集團相關電動車之車型已納入於中國政府公告新能源推薦車型目錄內。現時中國政府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指對於消費者補助而並非電動車生產商本身。電動車生產商作統一申報後，國家補貼將由政府代替消費者直接給予生產商，以減低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負擔。

電池產品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92,7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373,000,000港元，此乃因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減少及有大批量之電池將供給予電動車生產分類以配合電動車業務之發展步伐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6.1%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36.3%。此減少主要因為提供富有競爭性的價格給予客戶，從而在高競爭的商業環境中利維持特定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9,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7,400,000港元擴大，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收入減少及增加對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相比，本財政年度內幾乎沒有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本財政年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於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約23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6,300,000港元增加約187,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之正極材料品質得到肯定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此分類之除稅前虧損約61,2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剔除於本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17,300,000港元後，重慶廠房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為約43,9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自其併入本集團只包含五個月之業績）增加約13,500,000港元。重慶廠房因釋放其現有產能及增加收益使年內虧損得以收窄。該廠房亦將計劃用新融資租賃方式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減少成本以增加規模經濟。

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利息收入為約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8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此分類之除稅前溢利約17,3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4,500,000港元，此主要原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未實現及已實現收益增加所致。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電動車市場為中國及本集團繼續於世界各地發展其鋰離子電池業務。中國、歐洲國家、美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3%（二零一六年：76.6%）、3.5%（二零一六年：11.6%）、0.6%（二零一六年：2.2%）、0.3%（二零一六年：1.2%）、0.8%（二零一六年：5.2%）及 0.5%（二零一六年：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6,49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5,0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非流動資產增加約46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主要代表本年度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約21.85%之權益約393,100,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內；及(ii)與兩個財政年結日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29,400,000港元以應付杭州廠房的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4,340,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2,654,000,000港元，增加約1,686,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存貨、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約1,098,200,000港元，乃因電動車銷售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增加所致。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3,40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其流動負債增加約51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用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淨增加約238,600,000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約334,600,000港元以配合電動車生產業務之營運增長；(i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增加約514,600,000港元；及(iv)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5）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預收賬款、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遞延稅項負債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增加預收賬款約560,100,000港元，主要因預收金額約563,200,000港元以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與新型號產品相關之服務；(ii)增加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213,7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286,400,000港元；及(iv)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 2,435,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83,000,000 港元），包括：

- (i) 銀行貸款約 1,547,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55,800,000 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總賬面值約 2,332,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76,900,000 港元）、銀行存款約 55,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000,000 港元）、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歐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ii) 其他借貸約 69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94,600,000 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
-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 157,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
- (iv)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 32,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2,600,000 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1,340,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02,200,000 港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 31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9,800,000 港元）以及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 774,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11,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091,800,000 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499,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13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15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0,800,000 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70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6,600,000 港元）約為 8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9.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約 2,435,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83,000,000 港元）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2,948,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362,5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立凱電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 4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 0.50 港元價格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總為 27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一般授權兌換為 55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 4,896,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0.5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 21,963,581,108 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2,398,477,108 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427,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本金額 129,378,304.80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兌換為 258,756,609 股本公司股份；及(iii)由立凱電能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兌換為 5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4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488,500,000 港元，擬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等淨額經已運用，約 350,000,000 港元用作支持五龍動力發展的資金、約 58,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份借款及約 80,5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HL**」，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ii)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iii)貸款協議，而五龍動力及／或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iv)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電能訂立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FIHL** 有條件同意以代價 28,000,000 港元收購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立凱綠能蓋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立凱綠能蓋曼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綠能台灣訂立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 **FIHL** 出售及交付，而 **FIHL** 有條件同意購買按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收購資產的代價約為 72,000,000 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 138,000,000 元。收購資產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 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本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的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的費用。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認購 46,000,000 股新立凱電能普通股股份，佔經 **FKIL** 認購立凱電能股份而增加之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總認購價為新台幣 1,610,000,000 元。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互為條件並相關，故該等交易匯總為一系列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a)43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 0.50 港元；及(b)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其亦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 75% 及五龍動力持有 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任何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1頁之附註17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7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76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63名僱員）。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新設立一個全面的僱員福利信託給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向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以每股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之同意，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約494,700,000港元擬用以支持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部份本集團債務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書面決議以委任現任公司秘書前已就此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